

证券代码：601801
转债代码：132006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转债简称：16皖新EB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24日开始支付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16皖新EB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132006
4. 发行人: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25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5年,票面年利率1.00%,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换股期限: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次债券于201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信用级别: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 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2. 利率: 年利率1.00%

3.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6. 付息日：2019年6月24日

按照公司《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16皖新EB”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皖新EB”可交换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利息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

联系人：刘勇

电话：0551-62661712

传真：0551-62669092

邮政编码：230061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园路18号10楼

联系人：时光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